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项目乐器采购项目（02包）

货物名称： 乐器（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甲方（采购人）：北京交响乐团

乙方（中标人）：北京卓乐元素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垓村甲9号院3号楼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901388944

电子邮箱：cuibing666666@163.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卓乐元素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虎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

联系人：岳虎

电话：18501288484

电子邮箱：223724408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交响乐团(甲方) 综合服务项目乐器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乐器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 BJJQ-2026-202/0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卓乐元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乙方)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 266,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以合同尾部信息为准，税率以协议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履约保证金。

5.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5.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5.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垓村甲 9 号院 3 号楼（台湖国际图书城内）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乙方完成交货。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乙方完成到货、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6 个月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乐器来历清楚，品相完整，无要害部位破损实用性高，声音、外观较好，能满足演奏家独奏需求，有证书，音质测试由北京交响乐团首席演奏家组进行盲测试奏。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24 小时内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货物，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再给予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有权自质保金内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承担终身维修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货物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货物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指：战争、罢工、地震、火灾、暴风雨、重大疫情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7.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

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由乙方承担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一：货物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交响乐团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70908903517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099Y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32109010010028308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97361508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大军鼓	640PP	kolberg	Kolberg Percussion GmbH	德国	1	支	86650	86650
2	小军鼓	NO.37-B KL	ROGERS	Rogers Drum Usa	美国	1	支	16500	16500
3	康加鼓	LP86012Z	LP	LPMUSIC	美国	1	套	40950	40950
4	班格鼓	LP793X	LP	LPMUSIC	美国	1	套	11760	11760
5	提帕勒斯鼓	LP-1314-B	LP	LPMUSIC	美国	1	套	18000	18000
6	桶桶鼓	DS510-516	kolberg	Kolberg Percussion GmbH	德国	1	套	71300	71300
7	罗特桶桶鼓	ER-0680-06	REMO	REMOUSA	美国	1	套	20840	20840

